

股票代號：1234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78 號 (本公司中壢廠)

## 目 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0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13
四、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五、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	3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6
七、陳永清獨立董事兼任職務內容.....	53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	54
九、公司章程.....	58
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66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78號（本公司中壢廠）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 解除陳永清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本冊第 5~9 頁）。
-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本冊第 10~12 頁)。
-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附錄三 ~本冊第 13 頁）。

##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報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暨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2.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本冊第 5~9 頁）及附錄四（本冊第 14~34 頁）。

3.謹報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報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6年3月24日第25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錄五 ~本冊第 35 頁）。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謹報請承認。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六～本冊第 36~52 頁）。

2.謹報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陳永清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報請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陳永清獨立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許可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陳永清獨立董事請求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範圍，請參閱附錄七（本冊第 53 頁）。

3.謹報請公決。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會

## 【附錄一】

### 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回顧 105 年，全球經濟經濟成長率僅 3.1% 低於預期，主要經濟影響因素包含國際原油價格低迷、先進經濟體復甦緩慢、新興經濟體成長疲弱；另有政治因素如恐攻事件與英國脫歐等影響消費信心。展望 106 年，由於全球經濟逐步改善、國際商品價格止跌回穩，IMF 預計全球經濟有望達 3.4%。

聚焦台灣，IMF 預測台灣前兩大出口國 106 年經濟數據：中國在持續實施財政與貨幣雙重刺激下，經濟成長率可達 6.5%；美國勞動市場穩定發展，內需同步上揚，經濟成長率達 2.2%。

因此台灣景氣燈號已自 105 年 7 月連續 6 個月呈現綠燈，105 年經濟成長率已達 1.5%，行政院主計總處更於 106 年 2 月提高 106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至 1.9%(較前次預測+0.05%)。

105 年國內飲料市場營收規模 558.6 億元，較上年 559.4 億元減少 0.1%，約略持平。各品類成長態勢由高至低排序分別為：果蔬汁成長 3.0%、茶類成長 1.9%、運動飲料持平 0%、咖啡衰退 0.9%、礦泉水衰退 2.6%、碳酸飲料衰退 4.1%。

經結算本公司 105 年個體營業收入淨額達 76.2 億元，成長 50.1%，主要動能來自酒類事業成長及立頓代工代銷業務挹注；營業利益 1.3 億元，減少 40.3%，主係營業成本率上升與營業費用增加所致；稅前利益 11.6 億元，成長 80.6%，主係轉投資收益增加；稅後利益 11.1 億元，成長 78.3%；每股稅後利益 2.75 元，較 104 年增加 1.21 元。

茲將一〇五年營業成果及一〇六年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 一、一〇五年營業成果報告：

#####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 重點經營碳酸、運動及咖啡品類，培養茶、水品類，提升品牌經營綜效。

105 年台灣碳酸、運動、茶及咖啡四大品類整體市場營收成長 0.4%，本公司成長超越市場平均水準。

(2) 開發健康優質或高附加價值的創新性產品。

105 年共推出 3 項飲料新品，包括 PET500ml 黑松沙士清爽 der、PET580ml 黑松茶花麥茶、PET500ml Hi-plus 氣泡飲(冰果鮮橙)；另為響應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自有品牌飲料中，無糖及低糖佔比提升至 18.8%(較上年增加 1.0%)。

(3) 提升研究單位應用及基礎研發能力，加速創新及商化能力。

多功能萃取機應用技術 4 項，並應用於 3 項上市新品；其他應用技術 4 項，將應用於 106 年上市新品。

(4) 聚焦經營重點通路，提升經營綜效。

透過有效管理經銷商、落實 KA 店頭行銷、加強特殊通路經營、與運用新型 VM 機種/機型優勢，達成 105 年整體飲料銷售成長。

(5) 推動中壢廠區再造計劃，提升運作效能。

完成中壢廠區中長期整體空間運用規劃、新設康美包生產設備 105 年 7 月量產、整合更新 CAN 生產設備預計 106 年 Q2 量產。

(6) 優化資訊系統，強化產/儲/運運作、滿足市場銷售需求及法規要求。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成功導入電子發票、並完成追溯追蹤電子化申報之建置作業；另確認經銷商銷售系統需求，預計 106 年執行系統優化。

(7) 聚焦現有五大代理/總經銷酒品(50 度以上金門高粱酒、CHOYA 梅酒、黑松白鹿清酒、人頭馬君度、葡萄酒)之經營。

隨著前金高代理商庫存逐步下降，整體酒類營業收入淨額較上年成長兩倍以上。

(8) 強化酒類產品於 KA 通路、菸酒專賣店及日料通路之經營深度。

105 年 KA 通路銷售已佔整體酒品兩成；發揮代理多品牌酒品綜效，提高菸酒專賣店與日料通路進銷店點數。

(9) 穩定人力來源，建立績效激勵制度及結合晉升之教育訓練體系，以提升人員生產力。

招募管道多元化(如產學訓合作…等)；深化專業課程訓練(行銷、技職基礎)、階層別課程(基層主管、高階名人講座)及全員一般課程(工作與生活)；中壢廠實踐 32 項工作環境改善計劃，實踐友善職場。

#### (10)活化不動產，提昇資產效益。

「深坑土地開發利用」一案，於 105 年 6 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已持續進行相關可行性評估。

2.預算執行情形：依據 105 年內部財務預算執行及其達成情形揭示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達成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7,620,612	8,948,045	85.17
營業成本	5,911,469	6,789,072	87.07
營業毛利	1,699,712	2,155,972	78.84
營業費用	1,572,145	1,875,455	83.83
營業利益	127,567	280,518	45.48
業外收支淨額	1,031,822	749,596	137.65
稅前利益	1,159,389	1,030,114	112.55

差異原因分析：

(1)營業收入淨額未達預期，主因飲料品營業額未達目標所致，另由於營業成本率上升及營業費用增加，使營業利益達成率僅約 45.48%。

(2)業外收支淨額超出預算，主因轉投資收益較預算增加所致。

####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2.88	8.8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82.18	379.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3.75	649.50
	速動比率	77.82	321.57
獲利能力 (%)	利息保障倍數（倍）	280.44	71,324.33
	資產報酬率	5.61	3.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7	3.57
	純益率	14.51	12.22
每股盈餘（元）		2.75	1.54

####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秉持著「誠實服務」經營理念，在實踐「優質生活的好伙伴」使命下，致力於新產品開發與既有產品的改良升級，以推出創新、優質、高附加價值產品為方向。本公司於 105 年所投入之自有品牌飲料及保健產品研發費用達 5,270 萬元，約佔營收淨額 0.7%。

本公司自 102 年 3 月成立食品安全分析部，持續強化產品安全把關，陸續取得並增加實驗室認證項目(如下條列)，本公司將持續為消費者飲食安全把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1)TAF 實驗室認證：

103 年 4 月：重金屬(鉛、砷、鎘)、三聚氰胺。

104 年 7 月：咖啡因、雙酚 A、塑化劑、重金屬(銅、錫、鎘、汞)。

105 年 6 月：赭麴毒素 A、重金屬(以鉛計)、總生菌數。

##### (2)TFDA 實驗室認證：

104 年 5 月：包裝水重金屬(鉛、砷、鎘、銅、鋅、汞)、三聚氰胺。

### 二、一〇六年營業計劃報告：

本公司一〇六年營業計劃重點如下：

1. 重點經營碳酸、運補、茶品類，運用數位媒體操作，提升品牌經營綜效。
2. 運用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成果，開發創新性商品及優化既有產品。
3. 整建經銷商體系，聚焦經營 CVS、PX、VM 重點通路。
4. 達成立頓策略聯盟合作的銷售量、值目標。
5. 聚焦經營 50 度以上金高，達成市場銷售止跌回升目標。
6. 逐年擴大各項代理酒品營收淨額。
7. 中壢廠區設備及建物整合更新。
8. 開發深坑土地，創造資產效益。
9. 恪遵食安法規，強化溯源管理及自主品管，增加實驗室檢驗能力。
10. 運用資訊技術，強化經營資訊即時性與正確性，提升資訊運用效益。
11. 善用外部專業資源，提升人力資源效益。

綜觀以上，本公司一〇六年營業計劃將聚焦三大方向：**①**提升重點品牌操作績效並優化既有產品。**②**精進營運基礎體質，包含中壢廠區再

造、資訊系統優化、人力資源制度改善等。③維護酒品營業利益。相信將能創造多面向的企業核心競爭力，擴大企業整體營收綜效。期許在全體同仁與經銷商的共同努力下，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指教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斌堂



總經理：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附錄二】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新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 建 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長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振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張 正 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1. 依據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207,697,411 元，擬配發 105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2,076,974 元及董監酬勞現金新台幣 36,230,922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2,076,974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6,230,922 元無差異。

## 【附錄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碳酸汽水、果蔬汁、咖啡、運動飲料等相關飲品並透過經銷商銷售，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起新增代理 58 度金門高粱酒類商品之業務，致使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約 50%，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本期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查核關鍵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經了解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以銷貨收入明細為測試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驗證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發票（含客戶驗收資料）之日期、金額與對象是否相符。
2. 針對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收入占比、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並針對兩期交易對象營收占比及授信條件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
3.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2,367	2	\$ 661,814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70,272	1	560,757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57,599	-	76,84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六）		464,049	2	329,387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15,355	1	104,83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六）		249,782	1	113,0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23,123	-	313,54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2,667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462,960	17	2,271,725	12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二六）		149,720	1	84,3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6,883</u>	<u>-</u>	<u>25,537</u>	<u>-</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124,777</u>	<u>25</u>	<u>4,541,854</u>	<u>24</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374,755	46	9,162,462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4,848,988	24	4,849,604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174,430	1	175,11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289	-	3,3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7,208	-	77,513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689,603	3	80,58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u>221,755</u>	<u>1</u>	<u>221,858</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350,028</u>	<u>75</u>	<u>14,570,482</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474,805</u>	<u>100</u>	<u>\$ 19,112,33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030,000	5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六）		135,988	1	126,75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36,747	1	119,91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623,763	3	422,89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8,02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u>16,524</u>	<u>-</u>	<u>11,705</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43,022</u>	<u>10</u>	<u>699,290</u>	<u>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19,417	3	619,41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1,731	-	374,36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u>2,840</u>	<u>-</u>	<u>2,020</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3,988</u>	<u>3</u>	<u>995,80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637,010</u>	<u>13</u>	<u>1,695,090</u>	<u>9</u>
<b>權益（附註二十）</b>						
3110	普通股		<u>4,018,711</u>	<u>20</u>	<u>4,018,711</u>	<u>21</u>
3200	資本公積		<u>184,583</u>	<u>1</u>	<u>184,583</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2,413	10	2,020,382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13,676	21	4,413,676	23
3350	未分配盈餘		<u>7,131,196</u>	<u>35</u>	<u>6,723,813</u>	<u>3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627,285</u>	<u>66</u>	<u>13,157,871</u>	<u>69</u>
3400	其他權益		<u>7,216</u>	<u>-</u>	<u>56,08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7,837,795</u>	<u>87</u>	<u>17,417,246</u>	<u>91</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0,474,805</u>	<u>100</u>	<u>\$ 19,112,3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7,828,277	103	\$ 5,197,701	102
4170	銷貨退回	( 4,020)	-	( 5,785)	-
4190	銷貨折讓	( 203,645)	( 3)	( 115,367)	(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620,612	100	5,076,5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 5,911,469)	( 78)	( 3,508,441)	( 69)
5900	營業毛利	1,709,143	22	1,568,108	3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34,761)	-	( 25,330)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5,330	-	21,71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99,712	22	1,564,495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 1,338,556)	( 17)	( 1,147,761)	( 23)
6200	管理費用	( 180,886)	( 2)	( 157,391)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2,703)	( 1)	( 45,523)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72,145)	( 20)	( 1,350,675)	( 27)
6900	營業淨利	127,567	2	213,82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六）	129,434	1	100,25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317	-	63,48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4,149)	-	( 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十）	906,220	12	264,35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1,822	13	428,090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9,389	15	\$ 641,91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 53,300)	( 1)	( 21,600)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06,089</u>	<u>14</u>	<u>620,310</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平衡 量數 (附註十九)	( 34,352)	-	( 22,048)	( 1)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確 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 5,356)	-	( 4,6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5,840	-	3,7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064)	( 1)	( 14,54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 20,485)	-	( 5,056)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9	-	( 1,405)	-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 (損失) 利益	7,694	-	( 48,909)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u>7,491</u>	<u>-</u>	<u>2,47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82,733)</u>	<u>( 1)</u>	<u>( 90,418)</u>	<u>( 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23,356</u>	<u>13</u>	<u>\$ 529,892</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75</u>		<u>\$ 1.54</u>	
9810	稀 釋	<u>\$ 2.75</u>		<u>\$ 1.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千股)	金額	本 資 本 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餘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03 年度盈餘分配</b>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496	-	( 39,496)	-	-	-	( 482,245)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82,245)	-	-	-	( 482,24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620,310	-	-	-	620,31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980)	( 13,473)	( 53,965)	( 90,418)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97,330)	( 13,473)	( 53,965)	( 529,892)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1,871	184,583	2,020,382	4,413,676	6,723,813	( 18,668)	74,749	17,417,246	-	-
<b>104 年度盈餘分配</b>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2,031	-	( 62,031)	-	-	-	-	( 602,807)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02,807)	-	-	-	-	( 602,80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106,089	-	-	-	-	1,106,08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868)	( 36,074)	( 12,791)	( 82,733)	( 12,791)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2,221)	( 36,074)	( 12,791)	( 1,023,356)	( 1,023,356)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1,871	\$ 4,018,711	\$ 184,583	\$ 2,082,413	\$ 4,413,676	\$ 7,131,196	\$ 54,742	\$ 61,058	\$ 17,837,795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慈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9,389	\$ 641,9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6,918	176,805
A20200	攤銷費用	2,384	2,201
A20900	利息費用	4,149	9
A21200	利息收入	( 1,257)	( 13,1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906,220)	( 264,35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00)	( 2,63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15,42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799)	( 14,69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55	3,80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4,761	25,33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25,330)	( 21,7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15,226)	( 2,527)
A31150	應收帳款	( 147,435)	( 23,0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9,576)	( 9,165)
A31200	存 貨	( 1,195,290)	( 1,163,801)
A31230	預付款項	( 65,370)	( 60,6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654	( 8,515)
A32130	應付票據	9,233	( 921)
A32150	應付帳款	16,836	12,4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370	60,1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19	( 32,4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36,984)	( 13,9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301,919)	( 724,3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49)	( 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0,352)	( 19,7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36,420)	( 744,0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70,000)	(\$ 2,02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40,799	2,209,69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47,7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300,00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1,12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355)	( 364,6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7	7,1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215,57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327)	( 2,0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09,023)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4,3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57	13,11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43,269	<u>254,29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8,960</u>	( 510,2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3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0	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02,807)	( 482,2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8,013</u>	( 482,1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49,447)	( 1,736,4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1,814</u>	<u>2,398,27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2,367</u>	<u>\$ 661,8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黑松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情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黑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黑松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黑松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碳酸汽水、果蔬汁、咖啡、運動飲料等相關飲品並透過經銷商銷售，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起新增代理 58 度金門高粱酒類商品之業務，致使民國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約 38%，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本期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查核關鍵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

本會計師經了解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以銷貨收入明細為測試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驗證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發票（含客戶驗收資料）之日期、金額與對象是否相符。
2. 針對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收入占比、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並針對兩期交易對象營收占比及授信條件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
3.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黑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黑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黑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黑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黑松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66,406	10	\$ 3,377,050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498,953	2	834,315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86,503	-	97,48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592,800	3	419,64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4,062	-	12,39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581,650	16	2,368,618	11
1429	其他預付款		169,171	1	110,28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	-	417,38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12,399</u>	<u>-</u>	<u>31,455</u>	<u>-</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231,944</u>	<u>32</u>	<u>7,668,642</u>	<u>35</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139	-	1,1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72,960	3	594,77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5,619,886	26	5,604,356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7,804,111	35	7,842,609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466	-	3,3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1,303	-	80,549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689,603	3	80,58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三十）		<u>230,552</u>	<u>1</u>	<u>232,855</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063,020</u>	<u>68</u>	<u>14,440,253</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294,964</u>	<u>100</u>	<u>\$ 22,108,89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030,000	4	\$ 344,663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二九）		144,403	1	138,19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70,949	1	175,39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78,901	3	489,27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3,022	-	62,176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		-	-	751,61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22,716</u>	<u>-</u>	<u>35,124</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69,991</u>	<u>9</u>	<u>1,996,439</u>	<u>9</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131,751	10	2,131,751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21,031	-	420,77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u>134,396</u>	<u>1</u>	<u>142,683</u>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87,178</u>	<u>11</u>	<u>2,695,210</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4,457,169</u>	<u>20</u>	<u>4,691,649</u>	<u>21</u>
<b>權益（附註二二）</b>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u>4,018,711</u>	<u>18</u>	<u>4,018,711</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u>184,583</u>	<u>1</u>	<u>184,583</u>	<u>1</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082,413	9	2,020,382	9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4,413,676	20	4,413,676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u>7,131,196</u>	<u>32</u>	<u>6,723,813</u>	<u>3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627,285</u>	<u>61</u>	<u>13,157,871</u>	<u>60</u>
3400	其他權益		<u>7,216</u>	<u>-</u>	<u>56,08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7,837,795</u>	<u>80</u>	<u>17,417,246</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294,964</u>	<u>100</u>	<u>\$ 22,108,8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	\$ 8,997,507	103	\$ 6,508,570	102
4170	銷貨退回	( 19,951)	-	( 22,642)	-
4190	銷貨折讓	( 215,146)	( 3)	( 125,334)	(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762,410	100	6,360,5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	( 6,442,732)	( 73)	( 4,304,053)	( 68)
5900	營業毛利	2,319,678	27	2,056,541	32
<b>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b>					
6100	推銷費用	( 1,406,521)	( 16)	( 1,291,430)	( 20)
6200	管理費用	( 710,487)	( 8)	( 640,327)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2,703)	( 1)	( 45,523)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69,711)	( 25)	( 1,977,280)	( 31)
6900	營業淨利	149,967	2	79,261	1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595,098	7	632,584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411,413	4	( 82,429)	(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6,838)	-	( 8,82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86,825	1	100,66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6,498	12	641,991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36,465	14	\$ 721,25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 130,376)	( 1)	( 100,942)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06,089</u>	<u>13</u>	<u>620,310</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一)	( 42,666)	-	( 29,624)	( 1)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1,545	-	1,6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253	-	5,0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4,064)	( 1)	( 14,54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20,361)	-	( 5,313)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99	-	( 1,405)	-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7,570	-	( 48,652)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7,491</u>	<u>-</u>	<u>2,47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82,733)	( 1)	( 90,418)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23,356	<u>12</u>	\$ 529,892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06,089	13	\$ 620,310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23,356	12	\$ 529,892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2.75		\$ 1.54	
9810 稀 釋	\$ 2.75		\$ 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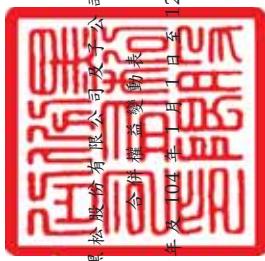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仟股)	金額	本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留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18,711	\$ 18,583	\$ 1,980,886	\$ 4,420,576	\$ 6,641,324	(\$ 5,195)	\$ 128,714	\$ 17,369,599	
B3	依金鑑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900)	6,900	-	-	-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39,496	-	( 39,496)	-	-	( 482,245)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82,245)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620,310	-	-	620,31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980)	( 13,473)	( 53,965)	( 90,41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97,330	( 13,473)	( 53,965)	529,89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1,871	184,583	2,020,382	4,413,676	6,723,813	( 18,668)	74,749	17,417,246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62,031	-	( 62,031)	-	-	( 602,807)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02,807)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106,089	-	-	1,106,08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868)	( 36,074)	( 12,791)	( 82,73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72,221	( 36,074)	( 12,791)	1,023,35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1,871	\$ 4,018,711	\$ 184,583	\$ 2,082,413	\$ 4,413,676	\$ 7,131,196	\$ 54,742	\$ 61,958	\$ 17,837,7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誠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36,465	\$ 721,2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6,164	280,069
A20200	攤銷費用	2,462	2,438
A20300	呆帳費用	922	178
A20900	利息費用	6,838	8,827
A21200	利息收入	( 17,778)	( 31,0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86,825)	( 100,6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 2,304)	14,05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79	15,84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536,388)	( 15,42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365)	( 19,92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2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090	2,977
A31150	應收帳款	( 174,158)	( 60,9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1,669)	( 568)
A31200	存 貨	( 1,215,784)	( 1,125,222)
A31230	預付款項	( 58,882)	( 58,4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056	( 7,434)
A32130	應付票據	6,213	( 5,021)
A32150	應付帳款	( 4,443)	24,7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524	81,2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2,408)	( 29,0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42,411)	( 15,3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890,702)	( 317,2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450)	( 8,9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5,540)	( 90,2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13,692)	( 416,4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41,000)	(\$ 2,269,50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57,366	2,312,92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02,156	31,12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0,793)	( 380,0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04	10,993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	752,0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03	( 207,39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542)	( 2,1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09,023)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4,3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778	31,10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8,250</u>	<u>9,12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26,901)	<u>312,6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85,33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130,08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55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28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02,807)	( 482,2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4,243</u>	( 607,7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4,294)	( 19,5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110,644)	( 731,1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77,050</u>	<u>4,108,17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66,406</u>	<u>\$ 3,377,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附錄五】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86 年度以前盈餘	87 年度以後盈餘	小 計	
一、可供分配數				
1.上期未分配盈餘	593,513,375.02	5,465,462,469.20	6,058,975,844.22	
2.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3,868,409.00)	(33,868,409.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93,513,375.02	5,431,594,060.20	6,025,107,435.22	
3.本期稅後純益		1,106,089,515.21	1,106,089,515.21	
合 計	593,513,375.02	6,537,683,575.41	7,131,196,950.43	
二、分配項目				
1.法定盈餘公積		110,608,952.00	110,608,952.00	
2.現金股利		803,742,188.00	803,742,188.00	每股現金股利 2.0 元
合 計		914,351,140.00	914,351,140.00	
三、結餘				
1.期末未分配盈餘	593,513,375.02	5,623,332,435.41	6,216,845,810.43	
合 計				

註1：以105年度盈餘分配914,351,140元，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註2：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基準日辦理發放。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附錄六】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五項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五項略)</p>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p>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u>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p>	<p>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第一款~第七款略)</p> <p>(第三項~第八項略)</p>	<p>明。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第一款~第七款略)</p> <p>(第三項~第八項略)</p>	
第十二條	<p>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作業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二項~第十二項略)</p>	<p>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作業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期局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u>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期局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條。</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兌現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p> <p>(一)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p>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之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p>	<p>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p>	<p>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上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二)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四、參考公開發行公</p>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漏缺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七項~第九項略)</p>	<p>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漏缺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七項~第九項略)</p>	<p>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漏缺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第十九條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五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六次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七次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五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六次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七次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p>	<p>新增修正通過日期。</p>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八次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u>第九次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u></p>	<p>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八次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p>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規章編號:B-0004-FN

103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適用

## 第一條：制定依據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以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售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售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四條：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按資產類別依下列規定之授權層級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 二、取得或處分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等設備，依照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原始認股投資（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者外，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 四、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若有必要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先陳報董事會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辦理。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其交易金額在一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在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 六、取得或處分本條所列資產，如屬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應依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五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組織職掌劃分辦法」規定權責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作業程序，採詢價、議價、比價、公開招標等方式，由權責單位據以執行。

####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所洽請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條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唯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之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關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構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目前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該項交易，再行依相關規定訂定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作業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受讓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

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傷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訂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訂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九項及第十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個別利用短期資金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期局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漏缺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訂日期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二項所訂標準應辦理公告者，應公告內容及公告事項如下：

-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一。
-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

#### 第十五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及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負責人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委派，子公司亦應每月定期向本公司申報取得及處分資產狀況，其交易金額超過公告標準者應立即向本公司陳報。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六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其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

易對象為實質相關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懲處。

####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五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六次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七次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八次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修正，並經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

【附錄七】

**陳永清獨立董事兼任職務內容**

職 稱	姓 名	兼任董事之公司
獨立董事	陳永清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 105 年 6 月 28 日起)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程序，除公司法、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應請佩戴出席證，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之主席：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1.如已逾開會時間而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2.開會時間經延後二次，出席股東仍不足前述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

3.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之議程：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2.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

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4. 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時：

1.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2.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1. 議案之表決，經主席徵詢而全體出席股東不表異議時，視為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相同。

2.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3.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6.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8. 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  
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9.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  
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0.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  
數。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一次集會未能結束，得  
由大會決議，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  
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  
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  
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六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立；  
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通過後施  
行。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EY SONG CORPORATION。

第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8.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9.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10.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11. C106010 製粉業。
12.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3.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14.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5.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16.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7.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9.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20.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2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3.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2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5.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7.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0.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3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3.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38. F501030 飲料店業。
39. F501050 飲酒店業。
40. G801010 倉儲業。
4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4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45.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46.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0.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51.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5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53. JZ99030 攝影業。
54. C113011 製酒業。
55.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56.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57.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5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惟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60億元，分為6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加蓋本公司印鑑，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管理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董事名額包括選任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核定經營目標、策略。
2. 擬定增加資本案。
3. 審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4. 擬定盈餘分派案。
5. 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6. 核定新廠投資計劃。
7. 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
8. 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9. 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10.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11.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2.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 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4. 核定其他重要之經營管理事項。

第廿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 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廿四條 (刪除)
- 第廿五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2.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3. 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4. 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 第廿六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 第廿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重要職員

-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等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九條 總經理遵照董事會之決議，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日常業務，由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輔佐之。

##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
- 第卅一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永續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卅四條** 本公司由黑松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改變公司名稱繼續經營。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第四十四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附錄十】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18,710,9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01,871,094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074,844 股（4%）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07,485 股（0.4%）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張斌堂	105.6.20	3 年	12,555,446	3.12%	12,555,446	3.12%
董事	道和投資（股）公司	105.6.20	3 年	3,272,973	0.81%	3,272,973	0.81%
董事	來亨投資（股）公司	105.6.20	3 年	5,901,000	1.47%	6,122,000	1.52%
董事	長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澤	105.6.20	3 年	10,847,250	2.70%	10,847,250	2.70%
董事	長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盛傑	105.6.20	3 年	10,847,250	2.70%	10,847,250	2.70%
董事	康欣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5.6.20	3 年	11,552,703	2.87%	11,702,703	2.91%
董事	興園投資（股）公司	105.6.20	3 年	5,595,247	1.39%	5,801,247	1.44%
董事	穩盈投資（股）公司	105.6.20	3 年	1,507,449	0.38%	1,507,449	0.38%
獨立董事	李鳳翹	105.6.20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永清	105.6.20	3 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51,232,068	12.75%	51,809,068	12.89%
監察人	新邦投資有限公司	105.6.20	3 年	6,434,433	1.60%	6,434,433	1.60%
監察人	長源投資（股）公司	105.6.20	3 年	6,411,418	1.60%	6,411,418	1.60%
監察人	張正星	105.6.20	3 年	3,023,157	0.75%	3,023,157	0.75%
全體監察人合計				15,869,008	3.95%	15,869,008	3.95%

# MEMO

# MEMO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文揚承印  
TEL : (02)2716-5891